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于2017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5,000万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（简称境外优先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。

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额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议案》，同意：本公司符合全额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前提条件，可全额赎回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并同时支付尚未派发的股息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赎回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。本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5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。

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，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，并就后续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日